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黃厚滋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49

電子信箱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四字第111002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36)

主旨：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貴部(會)協助函轉媒體周知本院就「媒體採訪、報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注意事項」推廣說明計畫(如附件)，並以適當方式向媒體說明、揭露於貴部(會)網站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，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中，媒體對於案件採訪與報導如無任何限制，報導內容可能使人產生預斷與偏見，恐致影響審判之公正性，亦可能使參與審判國民受不當刺探、干擾，甚或有影響其人身安全疑慮，使其無法安心參與審判；為確保審判程序的公正、中立、客觀，且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，本院爰提出旨揭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本計畫係以廣播、電視、報紙及雜誌、網路媒體，以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對象，規劃從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由各媒體向本院申請，並經與申請媒體確認課程內容、講座與辦理時間等事項後，提供符合其所需之專題課程(暫定「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」與「國民法官與媒體-國民法官案件報導基本原則與參考指引」課程)，使媒體能充分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、對於接觸、聯繫、採訪與



報導參與審判國民或曾經參與審判國民範圍、注意事項，俾利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臻完善。

- 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部分，由本院負擔講座鐘點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；由申請之媒體自行負擔講義印製、文具、場地布置等費用(詳附件：六、經費預算概估)。
- 四、為利向媒體事業宣導，請貴部(會)協助將本計畫函轉周知上開媒體，且利用與媒體業者進行活動或座談時加以說明，並以適當方式揭露相關資訊於貴部(會)之官方網站中，以利媒體便於查找、確認，且踴躍向本院申請，以達本計畫辦理之目的。
- 五、本計畫聯繫人：黃專員厚滋，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349，電子信箱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# 司法院就「媒體採訪、報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注意事項」推廣說明計畫

111.8

## 一、目的

人民本於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得自由對公共議題發表意見、想法，甚至形成社會輿論，而媒體自由採訪、報導，除實現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價值，具有強烈的社會公益性質。

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，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中，媒體對於案件採訪與報導如無任何限制，預斷與偏見的報導內容，恐會影響案件之公正審理，亦可能使參與審判國民受不當刺探、干擾，甚或有影響其人身安全疑慮，導致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受損，例如對被告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的報導若有造成先入為主的看法，將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；或媒體在參與審判過程中接觸、聯絡國民法官，甚至向他們刺探依法應保密事項，會讓國民法官擔心人身安全，無法安心專注在審判程序中。

因此，如何確保審判程序的公正、中立、客觀，且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，本院爰辦理就「媒體採訪、報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注意事項」推廣說明計畫(下稱本計畫)，以媒體(含廣播、電視、報紙及雜誌、網路媒體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等)為對象，透過專題課程之說明，讓媒體充分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、對於接觸、聯繫、採訪與報導參與審判國民或曾經參與審判國民範圍、注意事項，俾利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臻完善。

## 二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公告日期：本計畫奉核後。
- (二) 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(三) 辦理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實施內容

(一) 主辦單位：司法院

(二) 協辦單位：視各場次需求臚列

(三) 申請單位：廣播、電視、報紙及雜誌、網路媒體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業者

(四) 內容說明：

本計畫課程主題、內容、講座與辦理時間，由本院依申請單位之需求規劃辦理。另申請單位須協助確認參與課程之人數、提供場地與布置、文具及印製講義等行政事宜。

(五) 參考課程如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主要內容	課程時間	講座
1.	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	(1) 了解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與精神。 (2) 認識國民法官的職權、公正誠實執行職務義務，及權利、保障、照料等措施。 (3) 知悉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如何進行，國民法官於過程中參與證據調查、辯論與評議事項，如何公正、獨立、客觀	30 分鐘 (可延長至 2 小時)	由司法院推薦 ※ 例如：文法官家倩、陳法官思帆或其他法院法官

		做出判斷。		
2.	國民法官與媒體 -國民法官案件報導基本原則與參考指引	(1)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的媒體報導與輿論影響 (2) 媒體採訪、報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注意事項。 (3) 採訪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時，詢問問題的範圍。 (4) 報導不得揭露的資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 (5) 媒體報導相關實務問題討論、問答。	1 小時 (可延長至 2 小時)	由司法院推薦 ※ 例如： 汪法官怡君(臺灣高等法院)、林法官臻嫻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)

※ 以上課程規劃表為參考內容；實際規劃課程主題、內容與時間，將依申請單位的需求為適當調整。

「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」與「國民法官與媒體」課程可規劃於同一時段(同日上午或下午)或不同時段辦理；惟如規劃於同一時段辦理，二個課程包含中場休息總時長原則以 3 小時為限。

#### (六)申請方式

1. 於本計畫辦理期間，申請單位來文、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向本院申請，原則上以實體課程為主；若申請單位希望以視訊課程方式辦理，由本院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。
2. 本院將與申請之媒體確認上開事宜後，薦派講座前往授課或以視訊方式授課。

#### 四、經費

(一)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：

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，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；相關經費由本院負擔。

(二)講義印製、文具、場地布置等費用：

經費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#### 五、其他

(一)本院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，採取適當應變方案，並即時公告相關處理辦法。

(二)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，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。

#### 六、本院經費預算概估

本計畫經費概算			
項目	內容	經費 (新臺幣)	備註
1. 講座鐘點費	(1)以合計辦理 15 場次課程估算。 (2)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：以每堂課 1 小時估算。 所屬法院法官 2,000 元×1 位(講座人數)×1 小時(節數)×15 場(預估辦理課程場次)=30,000 元	90,000 元	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

	<p>(3)「國民法官法官與媒體」：以每堂課 2 小時估算。  所屬法院法官 2,000 元×1 位×2 小時(節數)×15 場(預估辦理課程場次)=60,000 元</p> <p>※ 以上專題課程，若所屬法院法官因故無法授課時，則指派本院調辦事法官擔任講座，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</p>		
2. 國內交通費、住宿費	15,000 元	15,000 元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3. 雜支	1,000 元×15 場(預估辦理課程場次)=15,000 元	15,000 元	
合計：120,000 元			